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買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簽訂意向書。待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後，買方身份將會在其時刊發的公告內表明。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透過出售於該等目標公司(該等物業的註冊所有人)的100%股權出售該等物業。除持有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外，該等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業務經營。

該等物業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28樓、29樓及天台以及2樓P12號及P22號停車位，本集團將其用於業務運營。該等物業於成交時應以「現狀」形式交吉。

盡職調查

買方對有權就有關該等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運營、負債、資產，以及該等物業、及／或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盡職調查，而本公司應為該盡職調查提供所有必要的幫助，以及提供必要的檔案及資訊。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訂約方於準備正式協議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意向書一經簽訂，買方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誠意金。一旦本公司與買方簽署正式協議，誠意金將會用作支付建議出售事項的部份代價。

倘於獨家期屆滿時訂約方未能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應於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誠意金。

排他性

根據意向書，買方有權於獨家期就建議出售事項與本公司進行磋商，獨家期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於獨家期內，本公司不應(i)表達任何有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該等目標公司或該等物業的意圖或(ii)有關出售全部或部分該等目標公司或該等物業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或參與任何討論或談判。

在違反排他性條款的情況下，買方有權(但非義務)終止意向書。本公司須於終止意向書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誠意金，連同10,000,000港元賠償金。

正式協議

倘買方對其盡職調查之結果感到滿意，訂約方應本著真誠態度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包括但不僅限於總代價及付款方式。

約束力

董事會僅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受限於(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的簽訂，而其中之條款及條件尚待商定。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規定訂約方須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及／或訂立正式協議。除此之外，意向書在誠意金、排他性、保密性及適用法律及管轄權等方面均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該等物業已由本集團用於其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變現資金並按公平市值釋放該等物業價值。本公司自建議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強其現金狀況，進而可降低其整體業務風險及償還其當前債務。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以及貿易業務。

該等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有關買方的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倘獲落實，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買方按意向書的規定將支付總額25,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獨家期	指	自本公司接受及加簽意向書之日起計為期兩個月之獨家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28樓、29樓及天台以及2樓P12號及P22號停車位的物業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意向書預計將對買方作出的建議出售，須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買方	指	建議出售事項的買方，其身份將在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將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KK VII (BVI) Limited 及 KK VIII (BVI)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